



讓都市的小孩也懂得種田

蔡宏進¹

一、前言

近日我聽聞一場網路上的演講，論及日本大人重視小孩認識農業農村，對於為何重視雖沒說

明太多，但我覺得這是一個重要啟示，值得國人注意與思考。也因熟悉種田是我一生研究與教學的本業，乃不辭淺陋，撰寫此文表示回響。

二、都市小孩遠離農業與農村

都市出生的小孩，處在高樓林立車水馬龍的環境中，早晚看不到

| 註 1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名譽教授。

農田與作物，遠離了農業，也遠離了農村。若非有大人引導，到鄉下去看看，不會知道每天吃的食物從哪裡來，不會瞭解世界上還有與都市熱鬧的街道與穿著閃亮人群以外的地方，還有廣大的綠色田園，以及辛苦流汗工作的農民。

都市小孩遠離農業與農村，就不會珍惜盤中米粒，也不會感激生產糧食的農民。都市中家境良好的小孩，養尊處優，更少能體會吃苦耐勞與尊重窮人的德性。長大之後，容易變成自私自利的小人，不易養成關懷國家社稷與黎民百姓的偉大情操，容易做出利己損人的壞事，不會做出有益他人的好事與大事。

未能接觸農業與農村的都市小孩，不能提升愛護自然及關懷鄉土與國家的情懷，因為他們學不到農業與種田人的奉獻使命與美德。農業與種田人的使命與美德息息相關，緊密連結在一起。重要使命是提供全國人民甚至國外許多人口需要的糧食，重要的美德是農業與種田的工作接近自然，也極為厚道與樸實。

三、種田人的美德

農業與種田人接近自然，無需多加解釋。農業是看天的產業，種田的工作必須接合自然的條件，包括要踏入大自然的泥土，要迎接雨水灌溉，要容許太陽的曝曬，才能有成長與收穫。農業也容易遭受自然的破壞，颱風、豪雨、乾旱、寒冷的不良天候都會傷害農作物。

農業與種田人容易養成厚道的美

德，因為工作的性質必要顧及天時地利，與人無爭，為能生存，還必須與同行的人合作，也即要能人和。農人靠天吃飯，望天保佑，也深知要天保佑，必須厚道為人，不能違背道德倫常，否則會遭天譴。農民居住在人口不多的村落中，村民彼此認識，行為表現必要厚道待人，否則會被村人閒話，甚至唾棄，日子會不好過。

種田人德行要能樸實無華，一來因為本身的工作與經濟情況的要求，二來因為社會風氣與習慣的薰陶。農業工作收入不多，必須節儉消費，這也是流汗的工作，不適合濃妝豔麗或西裝革履登場，必要簡單樸實，才較輕鬆舒適。因為人人如此，偶有相左，必被指指點點，也不好受。

除了自然厚道樸實，種田人還有許多其他美德，較能誠信、吃苦耐勞、盡孝道、負責任，也較愛護團體與社區。這些都是農業工作與農村社區生活所培養出來的德性，都值得都市小孩學習與仿效。

四、都市小孩由認識與體驗種田生活而愛護自然鄉土與社稷

都市小孩由認識與體驗種田農事後，先要能培養良好品德，進而要能愛護自然鄉土與社稷。種田的工作要靠人力，更要靠自然，自然界要風調雨順，農業才能五穀豐收。自然界一旦發生災變，種田的效果必也損失慘重。田間的

農作物雖是由農民栽種而成，但也構成自然現象的一部分，農作物的綠葉及黃紅色的果實構成美麗的田園美景。因為種田深受自然的影響，也構成自然的一部分，農業工作者無不愛護自然，也順應自然。

種田工作身土不二，生命與鄉土緊密連結在一起。人人出生在鄉土之中，飲用鄉土的水，使用各種鄉土中的資源與方便而成長壯大。鄉土養我育我，各種人情與設施服務調教每一人，使其能合乎規矩做人與做事，不產生偏差，不誤入歧途。

這種情操都市小孩鮮能體驗，因為人情淡薄，不易領會。都市的各種物質都來自他方，與當地水土少有關聯，小孩自然體會不出在地鄉土對生命的重要意義。如果使都市小孩能有體驗種田與當地水土的密切關係，定能瞭解人的生命與鄉土社區的連結性，也會對鄉土社區產生關懷與愛護。

社稷國家是由許許多多的鄉土社區組成的，包括鄉村與都市社區。人民關懷與愛護的情操與行為常由近而遠，由關懷與愛護身邊的鄉土社區，而逐漸擴展到更大範圍的國家社稷。

少有不愛鄉土社區而能關愛國家社稷者，若有，多半是狂妄的愛國主義者，但是這種情感不自然，常是強迫造就出來的，其愛護的行為往往很殘酷，像是軍國主義者，為了國家與領袖的利益，常會不惜犧牲黎民百姓的幸福與性命。

五、日本的借鏡與啓示

日本社會重視兒童認識種田的教育，源自傾全國之力推動「食農」教育。食農一詞則是指飲食與農業之意。日本是一個地狹人稠的國家，於今科技工業發達，農業也發達，但糧食自給不足，需要進口。糧食自給率一半不到，僅約38%。舉國上下都有危機感，自1990年代末注意到糧食保障安全與飲食安全的重要，由電視節目開始宣揚國產農產品的好處與進口農產品的疑慮，政府於2005年制定《食育基本法》，再於2010年通過《六級產業活化法》。《食育基本法》的目的在培養國民終生之健全身心與豐富人性，也藉以維護自然資源與環境，活化農、漁、山村的經濟，並促進國際合作。明定中央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之推行職責，由中央立法及提供經費及知識技術支援，地方團體則研擬具體的實施計畫。

《食育基本法》的實施辦法中對於學校教育鎖定5個要項：（一）協助學校制定實施指南；（二）培養適合教師；（三）協助建立指導體系；（四）供應學生用餐、實習農場及食品廢棄物再生利用的活動設施與機會；（五）提供正確飲食知識，消除瘦身與肥胖的不良健康。

日本為有效推行《食育基本法》，於2010年3月再公布《六級產業活化法》，此法推行的主要目的在結合農業的發展與農山漁村的活化，具體的推行

目標在充分利用農、山、漁村的地域資源，經由提升農產物直銷，發展學校營養午餐使用當地素材，發展民宿及鄉村觀光旅遊等具體措施，達成增加農業經營者的收益及消費者的利益。為使計畫有效推展，政府提供融資、補助金及簡化設施整備手續等。效果相當良好。

日本立法推行食農及六級產業教育的良好成效，值得我國效法學習。我國可取其精神與方法融入現行的農政措施中，如在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時，也融入營養午餐使用當地的素材，鼓勵生產者將產品直銷，發展民宿等鄉村旅遊設施，加強城鄉的互動與合作，必能有助增加農民收益，改善農村經濟環境，也能增進都市消費者利益。特別可由加強農場與城市小學的觀摩、實習、體驗計畫，使能有效增進都市學童對於農業、農村、農民的瞭解，增益其教養與品德，培養其更加愛護鄉土、社會與國家的情操，更喜愛食用本地生產的安全農產品，對促進健康必能更有幫助。

六、都市小孩認識種田的可行性

要使我國都市小孩能認識種田並喜歡農業、農民與農村，不會是無稽之談的神話，但要有大人正確的引導。為能確定可以達成此項目標，政府可效法日本制定類似《食育基本法》與《六級產業活化法》的法規，對國民特別是學童實施強有力的教育計畫，由教育兒童做起，進而擴大，使大家都瞭解經由保

護與利用本地農業資源提升糧食自給率與安全性的重要。

以今日社會價值朝向高科技高收入的趨勢看，要制定相關法規施展兒童的食農教育，可能有不少家長會反對。但若瞭解此種法律的深意，反對的聲浪就會減輕。為要減少國民反對這種教育的聲音，立法的旨意一定要特別講明教育是為能培養國民的良好德性，增進身體健康，以及促進糧食與社會國家的安全，附帶也可造福農民，活化農、山、漁村的社會經濟條件，減輕國民、政府及國家的負擔。農、山、漁村的活化與發展也有益都市居民的休閒旅遊去處。

為能順利提供都市小孩認識種田，政府的農政與教育單位必須充分攜手合作，妥善計畫教育內容，包括課程設計，進行程序等。日本在這方面的規劃，曾注意到學童自低年級到高年級的漸進實地觀摩學習進程，對農作物認識與瞭解也有合理的排序，都有助我國施展教育時的參考。

除了學校的正規教育，個別家庭充分利用城鄉的社會連結關係，多多利用機會施展課外教育，效果也能可觀。當今都市的學童家長多半是自農、山、漁村移民的第一代或第二代，在農、山、漁村的鄉下地方都還有老家或親戚，利用寒暑假與週末假日送小孩還鄉體驗農業與農村生活不是件難事，且學習的效果不會比學校安排的課程差，值得家長、學校及教育當局考慮。農政單位也要認真考慮配合推動。